关于埃及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的几个问题

周启迪

对古代史上的土地关系问题进行研究的重要性是不容怀疑的。对土地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了解各该时期的阶级关系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但是，研究埃及古王国时期的土地关系，研究当时贵族奴隶主占有土地的情况，有许多的困难。其中最大的困难莫过于资料的贫乏、零散而又残缺不全。许多问题靠现有资料是难以说明、难以解决的。其次，虽然国外对古代埃及的土地关系问题有过若干研究，但一方面，我们对此了解甚少；另一方面，就我们了解的而言，这种研究也是初步的，许多问题也在争论不休。本世纪50年代初苏联学者关于麦尔特(mr·t)问题的争论，1962年萨维里耶娃的《古王国时期埃及的土地制度》一书的出版，无疑都是很有益处的。

在我们国内，也有的同志对此作过不少探索。但到目前为止，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应当说还是很不深入的，甚至资料的搜集工作也还作得很不够。因此，在这方面作些工作，那怕是搜集资料的工作，都会是有益的。

埃及古王国时期的奴隶主包括王室奴隶主、贵族奴隶主和一般奴隶主三个部分。贵族奴隶主（包括神庙高级祭司和世俗的军事行政官吏等）是居于统治地位的一部分奴隶主，是当时奴隶主阶级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在政治、经济、思想意识形态上都拥有极大的实力，是各类官吏的主要来源，文化也控制在他们手中。当时埃及的商品货币关系极不发达，新兴奴隶主阶级的势力极小，他们还未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活跃于政治舞台，还无力同贵族奴隶主相抗衡。作为奴隶制上层建筑的君主专制也不得不依靠贵族们的支持（虽然也有尖锐的矛盾）。个别起自下层的人虽也为国王重用，但无法改变整个政治格局。

因此，从所有制关系方面了解这个贵族奴隶主集团的情况，还是很有必要的。

一、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的来源

古王国时期的资料表明，当时贵族奴隶主占有土地的数量是很多的，他们所占土地的来源也是多方面的：继承来的、买卖来的、转让来的、国王或国家赏赐的、新开垦的和强占来的等等。下面我们举些例子来说明。

继承来的土地：在《梅腾墓铭文》中说，梅腾从他母亲涅布森特那里继承来50斯塔特耕地（按：斯塔特是古代埃及的土地面积单位，1斯塔特等于2735平方米）。土地的遗嘱制是土地私有制存在的标志之一，古王国时期存在土地的遗嘱，说明当时已存在土地私有制。

购买得来的土地：早在古王国时期，埃及就有了土地买卖的记载，这在《梅腾墓铭文》中得到了反映。铭文说，梅腾“用酬金从许多国王的人们那里获得了二百斯塔特耕地。”

转让来的土地：古王国时期，土地的转让有几种方式：转让给妻子、转让给兄弟、转让

给神庙（或祭司）等。第六王朝国王培比二世时，一个名叫伊都的人在自己的铭文中说，他将自己的一份土地（数目不详）转让给妻子狄斯涅克，作为她死后的祭祀基金。一个名叫卡艾姆泽特的建筑师在自己的铭文中说，他将2斯塔特土地转让给自己的兄弟赫特普卡。在古代埃及，把土地转让给神庙或祭司作为自己死后的祭祀基金的情况十分普遍。如第五王朝时一个名叫别恩麦努的人就同祭司涅菲尔霍特普签订了一个契约，将自己的2斯塔土地转让给他，作为自己死后的祭祀基金。

获赏的土地：第六王朝一个名叫伊比的诺马尔赫（或译为州长）在自己的铭文中说，国王给了他203斯塔特土地，使他富裕。第六王朝一个名叫萨布尼的军官在铭文中说，维西尔（即宰相）给了他30＋x斯塔特金字塔地产中的南方和北方的土地，以表彰他在军队中的服役（关于土地的数量，有几种不同说法。苏联的萨维里耶娃说是24斯塔特；卢利耶说是x＋34斯塔特，这里给的数字是布利斯特德书中的）。

新开垦的土地：梅腾在其铭文中说，他在舍易斯诺姆、科索伊斯诺姆和列脱波里诺姆建立了十二个居民点；与梅腾差不多同时代的另一个官吏别赫尔涅菲尔在三角洲地区建立起八个居民点；第四王朝末至第五王朝初年的卡里尼苏特同其他人一起建立了十四个居民点。这些居民点的建立，必定是以相当数量土地的开垦、灌溉渠道的修建、以及人口的迁徙及繁衍为前提的。作为这些居民点的建立者、领导者的梅腾等人，必然占有其中的大量土地。

强占来的土地：虽然，从古王国时期的资料中，我们没有看到强占他人土地的直接证据。但是，从几个方面看，这种强占他人土地的情况肯定是存在的，而且不少。例如，从古王国时期留传下来的有关土地买卖的资料极少，但失去土地的人却很多：劳动于各类奴隶主土地上的麦尔特和勒麦图显然都失去了土地（详见后文）。他们失去的土地可能多是被人强占去的。又如，古王国时期的一些贵族奴隶主在自己坟墓的铭文中，常常说他们的某种财产并非强占来的，即不是不义之财，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当时强占他人财产（包括土地）的现象是常有的。

二、贵族奴隶主对所占土地的权利

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的来源不同，他们对这些土地所享有的权利也可能不完全相同。从现有资料可以看出，他们对这些土地分别享有买卖、继承、转让等权利，并通过这些权利表明他们对其所占有的土地享有程度不同的所有权。下面我们分别来看看。

关于继承来的土地。从古王国时期的资料来看，继承来的土地有两种情况：一是在继承土地时不附带任何义务。如梅腾从其母亲涅布森特处继承来的土地，从铭文看是没有承担任何义务的，显然是涅布森特的私产。对这类土地，继承者当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他们不仅可以享有土地的收入，还可将其出卖、转让或遗嘱给后代。二是所继承的土地原是承担有义务的。如祭司的某些土地，是从别人那里转让来的，订有契约，要承担给原土地所有者进行祭祀的职责。这种土地是原土地所有者的私产，是进行祭祀的基金。祭司们在将这类土地遗嘱给自己的子女时，他的子女也必须承担祭祀的义务，否则就无权继承。这在一个官吏转让给一个祭司以土地时订立的契约中写得十分明白。契约说，如果祭司将转让给他的土地偿付给了旁人而不承担义务，那么原主人就要告到法院，并有权收回土地。这说明原土地所有者对转让出去的这类土地还拥有最后的所有权。继承了这类土地的祭司的子女显然只有在承担义务的条件下才能占有土地，享有土地上的收入，但还不能买卖和转让。在一个名叫森努阿

涅克赫的遗嘱中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在祭司涅康涅克赫的铭文中，也说到他的孩子们分别得到一份负有义务的土地，因而也分别要承担祭祀的义务。

在古代埃及，谁在家庭中有继承土地和其它财产的权利呢？苏联的彼烈镖尔金认为是长子继承全部财产。他说，古王国时期“土地所有者还可以把土地送给或遗赠亲人。继承人可以指定，但通常在大官死后显然是长子‘继承’他的‘全部财产’。”（引自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第一卷，中文版，第211页）事情果真如此吗？从古王国时期的若干资料中，我们得出了与他不同的结论。且举几个例子来看看。

在第四王朝哈佛拉国王的王子涅库勒留下的一份遗嘱中我们看到，他并未让长子优先继承，而是先将他的众多地产遗嘱给了他的一个女儿。他的这个女儿早死之后，他又将这些地产遗嘱给了他的妻子和其他几个子女，毫无长子优先继承的痕迹。在前面提到的祭司涅康涅克赫的铭文中说，别人转让给他的负有义务的地产。他将其平均分配给他的十多个孩子，而并没有让其长子优先继承的任何暗示。第六王朝一个名叫培比一纳克赫特的官吏的铭文中说：“我决不使两兄弟中的任何一个享受不到他父亲的财产”，目的是要表明他为官公正。这也说明，当时埃及的社会风俗并非是长子优先继承。萨维里耶娃也认为，遗产是在所有孩子中分配的。

从《梅腾墓铭文》看，继承土地等遗产需要一定的手续，即需要国王证书和地方机关的文件。该铭文说：“由母亲涅布森特授予他（按：即梅腾）50斯塔特耕地。当他对子女作出了关于家庭那个决定时，根据国王证书和各地方机关正式取得所有权”。

关于转让来的土地。有的人接受转让来的土地时没有任何附带条件，因而接受这种土地的人实际上享有了完全的所有权。例如上面提到的第六王朝的伊都（又名西勒尼）转让给他妻子的土地就是如此。该铭文实际上就是一份转让证书。也有相当多的人接受的是附有义务的土地，因而接受这种土地的人是有条件地享有所有权。

关于买卖来的土地。古王国时期留下来的有关土地买卖的资料十分贫乏，致使许多问题难以说明。梅腾的铭文中有关“用酬金从许多国王的人们那里获得了二百斯塔特耕地”的报道，是我们现在知道的有关这个时期土地买卖的唯一资料。虽然萨维里耶娃认为，第四王朝时期一个无名官吏的土地转让证书中所讲的不准持有这份地产的任何人“将其作为财产‘偿付’给任何人，除非他们把这些土地给予他们的孩子”，这里的不准“偿付给任何人”，就是“禁止卖给任何人”，因而表明了当时存在土地买卖的现象，但这毕竟不是正面反映土地买卖的。

在古王国时期，什么样的土地可以买卖？是否所有的土地都可买卖？这种买卖的性质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现在没有确凿的资料可以说明，只能作些推测。

例如，在《梅腾墓铭文》中所说的用酬金获得的土地是否可以再买卖？“尼苏提乌”（即国王的人们）出卖的是他们自己的土地，还是象萨维里耶娃猜测的那样是农村公社的土地，或者是国王的土地（因为他们被称为是国王的人们，应当是失去土地的人，他们又哪有土地拿去出卖呢？）因此，在我看来，这个问题还是不能解决的。假如“尼苏提乌们”出卖的是自己的土地，那么，这也许是土地所有权的转让，梅腾就成了这些土地的新主人，当然也就拥有了土地所有权；而如果“尼苏提乌们”出卖的是公社的或国王的土地，那么这种土地转手的性质，以及梅腾获得这种土地的性质也就完全不同了，即它们最多只能是占有权的

转让。

不过，我想，梅腾既然能用酬金买得这种土地，那么，他当然也可以把它卖出去。但需要什么手续尚不得而知。从梅腾的铭文看，既然继承土地时需要国王证书和地方机关批准或备案才能取得合法的所有权，那么土地买卖也至少需要这样一些手续才算合法。

对于赏赐或赠送的土地，贵族奴隶主们大概是可以获得永久的所有权的，从而变成了他们的私产。象上面说到的萨布尼因军功而从维西尔处获得的那些土地，显然就变成了他的私有财产，他就享有了完全而永久的所有权。

贵族奴隶主们新开垦的土地以及强占来的土地，当然变成了他们的私产，这大概是没有什么疑问的。

总之，尽管贵族奴隶主所占有的土地来源不同，他们却部分地，或全部地享有了所有权，部分地或者全部地获得了土地上的收入。他们也就因此获得了剥削劳动者的手段。

三、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的规模及经营形式

从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坟墓里的铭文提供的资料看，贵族奴隶主占有的土地相当多。

例如，在梅腾的铭文中列举出来的他占有的土地有：用酬金获得的200斯塔特耕地、从他母亲那里继承来的50斯塔特耕地、列脱波里州之尼一苏特亥庄的管理者给他的12斯塔特耕地、门德斯州（居住地）“绵羊市场”的急使长者给他的4斯塔特耕地，合计266斯塔特。此外，还有12斯塔特葡萄园、新开垦的12个居民点的大量土地，以及其它林木地和房基地等。

又如，上面讲到的诺马尔赫伊比，他有自己的地产，还有他父亲给他的产业，国王又给了他203斯塔特。这几项合起来显然比梅腾的地产要多得多。

一些间接的资料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第五王朝时一个名叫普塔霍特普的贵族奴隶主在自己的铭文中说，有2500头驴在为他从地里往场上运谷捆。既然有这么多驴为他役使，那么他该有多少土地？多少劳动力？要多大的牧场来放牧他的这些牲口？铭文中没有说，但显然是很多的。值得注意的是，这样显示自己富有的贵族奴隶主在古王国时期的铭文中并不少见。例如，一个名叫涅菲里尔特涅夫的贵族奴隶主在铭文中说，有2300头驴在为他搬运谷捆。还有一个贵族奴隶主说，在他的土地上劳动的不仅有他“私宅”的队伍，而且还有“国王的奴隶”。

占有如此大量土地的贵族奴隶主是如何经营他们的地产的呢?是采用集中经营的形式(即在贵族奴隶主土地上集中大量奴隶和破产的、失去了生产资料的农民来进行生产，收获物全部归贵族奴隶主，而劳动者只得到口粮作为报酬)呢?还是采用分散的形式（即将土地分成小块，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然后向他们收取地租）呢？古王国时期的资料向我们提供了一幅什么样的图景呢？

著名埃及学家容克尔认为，贵族奴隶主的土地是在居民向土地占有者交纳赋税的情况下交给他们使用的，即这些土地是租佃出去的，是分散经营的。

萨维里耶娃认为，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的经济叫做“私宅”，而“私宅”的地产与其说是出租，勿宁说是将人们强制地移住在领地的地产上。这些人有权使用土地所有者的工具和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而居民则以村镇为单位向土地所有者提供“供给”和“礼物”，“私宅”乃是经济的或经济一贡赋的单位。“私宅”经济由很多个村庄组成的，每个村庄以

管理人为首，这些管理人承担着向“私宅”交纳租税的任务。这就是说，劳动者并不与土地所有者直接打交道，而只同管理人打交道，管理人才同土地所有者打交道。但这些管理人手下的劳动者究竟是集体劳动呢，还是分散经营呢？则不太清楚。

彼烈镖尔金似乎认为，古王国时期的大官农庄同神庙农庄和国王农庄一样，是集中经营的，是由一个个的工作队进行劳动的。这些劳动队既从事农业劳动，也从事手工业劳动，还从事狩猎等劳动。作为报酬，这些劳动者是领取口粮、蔬菜、油、衣服等。

古王国时期的资料表明，当时贵族奴隶主的经济确实有采用集中经营形式的。

上面提到的普塔霍特普和涅菲里尔特涅夫的铭文中说有2500头和2300头驴为他们运谷捆，还有奴隶、“私宅的队伍”、“国王的奴隶”为他们劳动，这样的情景显然都是采用集中经营的形式，所以，收获物才都运到贵族们的打谷场上去。

另外，古王国时期一些贵族奴隶主的墓墙上的画，也生动地反映了奴隶和其他劳动者在贵族奴隶主的土地上集体劳动（耕地、播种、收割、打场）的情景。如第五王朝末叶的乌利尼尔的墓（在现在的舍伊赫·赛义德）中，就画有集体耕地和播种的情景；第五王朝初年的提伊墓（在萨卡拉）中画有劳动者用锄翻地、播种以及收割的情景；第五王朝时的舍赫门涅菲涅尔的墓（在基泽）中画有驴驮运谷捆的情景；第五王朝末期的卡希弗的墓（在基泽）中画有打场的情景；在第六王朝时的维西尔扎乌等人的墓中也画有耕地、收割、驮运等情景。

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的经济中不仅有农业，也有手工业、畜牧业、葡萄园和果园等，从而形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整体。贵族奴隶主很少需要到市场上去购买什么东西（王室和神庙也是如此）。当时埃及极不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对此无能为力，瓦解不了它。而奴隶主经济的这种状况反过来又极大地阻碍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但是，在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的经济是否只采用这一种经营形式呢？似乎不完全是。因为从某些资料看来，当时贵族奴隶主显然也采用了分散经营的形式，即采用了租佃的形式。

例如，有的贵族奴隶主墓中画着劳动者给墓主人送去礼物（有羊、家禽以及其它东西）的情景。如果只有集中经营，产品不属于劳动者，全归奴隶主，劳动者只是从奴隶主那里领取口粮等，又怎么会有向奴隶主送礼这类事情发生呢？应当说，这类事情只有在分散经营，劳动者有独立的经济的情况下，在采用租佃的形式下才会发生。

又如，在有的贵族奴隶主的墓中，画着农民因缴不起租税而被捆绑着受惩罚的情景（见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第一卷，中文版，第215页上的插图；另见萨维里耶娃的《古王国时期埃及土地制度》一书第129页的插图）。这种事情在奴隶主采用集中经营的情况下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在集中经营的情况下，全部收获物都运到了贵族奴隶主的打谷场上，劳动者都没有交不出租税的问题。他们只管劳动，用不着去管收成的好坏，收获的多少。他们可能因怠工而被鞭打，却决不会因缴不起租税而被捆绑、鞭打。劳动者只有在采用独立经营的情况下，由于天灾人祸，收成不好，缴不起租税时，才会被捆绑、鞭打。在当时的贵族墓中既然有这一类的画，就表明当时可能存在租佃、独立经营的形式存在。虽然我们不知道这种经营形式在贵族奴隶主的经济中占多大比重，也不知道租税在整个收成中的比重是多少。但我认为，断言在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经济中只存在集中经营的形式是不符合事实的。

四、贵族奴隶主经济中的劳动者

古王国时期是埃及奴隶制经济的发展时期。君主专制的确立巩固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加强了奴隶主阶级对劳动者的统治和剥削。

贵族奴隶主占有那么多的土地，显然不是由他们自己经营的。那么是些什么人在他们的经济中劳动呢？贵族奴隶主剥削的对象是些什么人呢？即当时的主要生产者是谁呢？能否简单地说，当时既然是奴隶制社会，因而主要生产者就一定是奴隶呢？从古王国时期的资料所反映的情况看，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在古代埃及，表示生产者的术语很多（表示其他阶层的术语也不少）。由于许多表示生产者的术语是在上下文不甚清楚的情况下出现的，或者只是偶尔提到，所以，他们的确切内涵、起源、地位、政治经济状况等均不很清楚。这给研究带来很大的困难。有些表示生产者的术语，从很早的时期一直使用到很晚的时期，但大多是偶尔提到，其发展变化必定很大，但具体情况并不清楚。例如，有关表示奴隶的术语就是如此。

古代埃及在前王朝末期已经有奴隶参加劳动（如在著名的蝎王权标头上，就刻有两个奴隶劳动的情景）。到古王国时期，奴隶制有了很大发展，在农业、手工业中都使用奴隶劳动。前面提到的“国王的奴隶”被用之于贵族奴隶主的私人经济中就是一例。从古王国的墓画中还可看到奴隶从事手工业（冶金、建筑、酿造）劳动的情况。古王国时期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俘虏。当时埃及同其周围的邻近地区（努比亚、利比亚、西奈和巴勒斯坦等地）常有战争，每次胜利的战争都带回数量不等的战俘，他们大多变成奴隶。在第五王朝时期编制的《帕勒摩石碑》中，有斯涅弗鲁国王“击破尼西人的境土，获男女俘虏七千，大小牲畜二十万头”的记载（这里的“尼西人”一般认为是指古王国时期埃及南疆的邻近部落）。在《大臣乌尼传》中，以军歌的形式写道：“这个队伍安然归来了，在那里击溃了好几万人的队伍。这个军队安然归来了，在那里〔夺得了〕无数〔队伍〕以为俘虏。陛下因此夸奖我。”关于债务奴隶，我们没有任何直接的资料，虽然我们不能否定它存在的可能性。

在古王国时期，用什么术语来表示奴隶呢？看法颇不相同。从现在所知道的情况看，至少有下列这些术语：

ISW·W，复数名词。苏联学者卢利耶认为，在古王国时期的两个铭文中提到过这个术语，而且这个术语只在古王国时期使用过。这种人是奴隶，是买来的。在第六王朝时的一个铭文中（开罗博物馆No.56994)说：“属于（我的财产的ISWW，我买了他们，他们已在一个盖了木印的契约中登记过了”。萨维里耶娃认为，这种人可能在奴隶主经济中的手工作坊里制作牺牲，也可能在奴隶主经济的别的部门劳动。卢利耶认为这些人属于奴隶主慰灵仪式财产中的奴隶。埃及的巴凯尔认为，这种人可能是在节日里服务的奴隶。

ḥm或ḥmw，意为“身体”。在《古代埃及词源学》一书中，伽丁内尔注音为ḥmy(w)（男奴）和ḥwy(wt)(女奴)。萨维里耶娃认为，ḥm这个术语具有双重含义，它既可译为“仆人”，也可译为“奴隶”。在古王国时期的一个铭文中说到“由国王的ḥmw簸扬小麦（spelt）”。巴凯尔认为，在古王国时期ḥmw曾在官吏们的土地上劳动，可能属于国王在地方上的财产。舍菲尔将这种人看作是“仆人”，不过他引证的有关ḥmw的例证，在巴凯尔的书中却注音为BK，是另一种人（见下文）。在舍伊赫·赛义德地方和扎维伊特·

艾勒、麦伊廷地方的古王国时期的墓里的解释性铭文中，称hm为"国王的奴隶"或"国王的仆人"。卢利耶认为hm是奴隶。赫伯特·汤普逊认为，hm是战俘奴隶。

BK（或B;K），萨维里耶娃认为，这种人同hm一样，既可看作是奴隶，也可看作是仆人。巴凯尔认为，在古王国时代，BK无论如何不能看作为"奴隶"，而应看作是"仆人"（servant），他们中有的人地位还很高（例如，做为"国王的仆人"、"神的仆人"的人地位就很高，不过大多数BK在当时地位是低的）。赫伯特·汤普逊认为，BK是一个非常古老的术语，从古王国时代一直用到科普特时代，不过，在古王国时代，这个术语不是表示奴隶的，而是表示仆人的，只是到了新王国以后才用以表示奴隶。

上述三种人在古王国时期的资料中都很少被提到。所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不会很大。也可以说，在古王国时期，虽然奴隶制有了很大发展，但主要生产者不是奴隶，而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人，mr·t就是这种人。

从资料中我们看到，mr·t（麦尔特）这个术语从古王国起，一直使用到新王国时期。在古王国时期，有关mr·t的资料，主要保存在古王国末期一些国王给神庙的庇护敕令中，在一些贵族奴隶主坟墓的铭文中也涉及到他们。

在第六王朝国王培比一世的《给国王斯涅弗鲁的两个金字塔附属居民点的庇护敕令》（即达淑尔敕令）中说："朕命令不让任何王后、任何王子（或王女）、任何朋友和官吏的mr·t耕种这两个金字塔附属居民点的任何耕地。"苏联的切列卓夫认为，这说明，国王和贵族们的土地是由mr·t耕种的，所以，mr·t是王室、神庙、贵族奴隶主土地上的主要劳动者。在诺马尔赫伊比的铭文中也讲到"我地产上的谷物、公牛和农民（即mr·t）"。

从国王的庇护敕令和这时贵族奴隶主的铭文可知，mr·t自己没有生产资料，他们是丧失了生产资料的人，因而不得不为奴隶主劳动。其中多数人从事农业生产，也有的人从事手工业生产，如，在开罗片断中说到为神庙集募mr·t，以生产面包和啤酒，作为向神的供奉。

在《涅菲里耳刻勒国王的阿卑多斯敕令》中说："我不允许任何人为了各诺姆的劳动而占有任何在神的耕地（一切祭司依以祭祀的）上的mr·t"，还说到是mr·t在耕种神庙土地。卡奇涅勒松认为，根据这个铭文可以看出mr·t与祭司地位的区别："mr·t是神庙土地的耕种者、劳动者，而祭司则是利用这些土地上的收入，去完成对神的服务"。实际上，祭司不仅是利用神庙土地上的收入去完成对神的服务，即不仅用其进行祭祀，而且从中获得报酬，即剥削mr·t的劳动。mr·t是劳动者和被剥削者。

mr·t的社会地位如何？他们是自由民还是奴隶？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西方一些埃及学家将mr·t译为农奴（serf），如布利斯特德在其编译的《古代埃及文献》第一卷的有关资料中就是这么译的。李希太姆在其所编的两卷本《古代埃及文献》第一卷中的有关资料中也是这么译的。在苏联，本世纪50年代初，曾对mr·t的地位问题进行过一次讨论，意见也很不一致。如切列卓夫认为，mr·t是奴隶；卢利耶则认为mr·t是自由民；萨维里耶娃也认为mr·t是奴隶，不过她并不将其译作奴隶(раб)，而是译作"什役"（чещgb）。

关于mr·t的起源问题，看法也不一致。萨维里耶娃援引弗朗措夫的意见，认为mr·t这种人可能与锄头（mr）有关，可能与三角洲地区的古老农业文化有关，即mr·t可能是下埃及被征服的居民。卢利耶认为mr·t可能是失去土地的公社成员。切列卓夫则认为mr·t起源于战俘、罪犯和债奴，在另一个地方他还认为mr·t可能是已处于奴隶地位的公社

成员。巴凯尔认为mr·t来源于战俘。

在古王国时期的劳动者中，还有一类显然并非奴隶的人，这就是rmt·w。伽丁内尔在其《古代埃及词源学》一书中将rmt·w译为"人们"、"人"，并将其与前王朝时期的rhyt（赖哈伊特、平民）联系在一起。萨维里耶娃认为，rmt·w这一术语不是表示某个社会集团的人的专门术语，在古王国的铭文中，它常是在"人民"、"人"的意义上被遇到。例如"……这块土地上的所有的人"，"……人们所喜爱的"。从梅腾的铭文可以看出，rmt·w中的某些人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他们往往同大小牲畜相提并论："列脱波里州之尼—苏特亥庄的管理者、被授予他(即梅腾)和他的子女12斯塔特耕地以及人们和牲畜"；"法官—书吏殷普耶曼赫授予他（梅腾）以自己的财产，不是大麦和二粒小麦，任何家内的东西，而是人们（和）小牲畜"；"门德斯州（居住地）'绵羊市场'的急使长官，4斯塔特耕地，人们（和）一切物品〔……〕命令被授予……。"这里引用的几段话中的"人们"即是rmt·w。他们同土地、小牲畜一起被提到，说明其社会地位之低，也说明他们可能是从事农业劳动的。至于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如何，则没有资料说明。

此外，还有一个农村公社成员和梅腾铭文中提到的出卖土地的"国王的人们"（即尼苏提乌、njsw-tj-w），由于没有其它资料，因此几乎是无话可说。

从上面关于贵族奴隶主所占土地问题的几个方面的说明中，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是土地的占有者，他们对所占土地享有程度不同的所有权，可以买卖、转让和继承。他们的土地是由奴隶和其他劳动者耕种的，他们是剥削者，他们依靠手中掌握的土地来进行剥削。他们在经济上拥有极大的实力，并在政治上成了统治阶级。反过来，他们又借助于国家来不断增强自己的经济实力，扩大自己的剥削对象。一方面，剥削者田连阡陌；另一方面，劳动者却无立锥之地，成为饥饿者，赤身裸体者，处于极度的贫困之中。奴隶制的文明，著名的金字塔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在古王国时期，贵族奴隶主还通过削弱王室的经济实力来加强自己。这一切，导致了劳动者与剥削者以及剥削者内部之间尖锐的冲突。并终于导致了古王国末叶君主专制的削弱和瓦解。

主要参考书和文章

1.萨维里耶娃：《古王国时期埃及的土地制度》（俄文）
2.布利斯特德：《古代埃及文献》第一卷（英文）
3.布利斯特德：《埃及史》（英文）
4.巴凯尔：《法老埃及的奴隶制》（英文）
5.司徒切夫斯基：《古代埃及王室经济的神庙形式》（俄文）
6.司徒切夫斯基：《古代埃及的依附民》（俄文）
7.戴维斯：《戴尔·艾勒·格布拉维岩墓》（英文）
8.李希太姆：《古代埃及文献》第一卷（英文）
9.《古代东方史文选》1963年版和1980年版（俄文）
10. 伽丁内尔：《古代埃及的词源学》（英文）
11. 《世界上古史纲》
12. 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编：《世界古代史研究》
13. 苏联科学院编：《世界通史》第一卷、中文版